

DIGITAL WARS

Apple, Google, Microsoft and the
Battle for the Internet

数字战争

历数20世纪90年代至乔布斯逝世
IT巨头企业为占据细分领域优势而展开的争夺

《卫报》资深科技编辑深度解读
全球IT巨头充满竞争、相互砥砺的发展历程

苹果、谷歌与微软的商业较量

[英] 查尔斯·亚瑟(Charles Arthur)◎著

余森◎译



中信出版社·CHINACITICPRESS

工伤保险、认定、赔偿 法规政策速查手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认定、赔偿法规政策速查手册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3

ISBN 978 - 7 - 5118 - 4606 - 8

I. ①工… II. ①法… III. ①工伤保险—中国—手册
②工伤事故—伤害鉴定—中国—手册③工伤事故—赔偿—
中国—手册 IV. ①D922.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873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8.375 字数/218 千

版本/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606 - 8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本书为满足广大读者处理工伤纠纷实务中快速、按需查找相关法律规定而编辑出版。根据工伤纠纷及其立法的实际情况,整理出纠纷处理中常见的关键词,并将与该关键词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规范性文件一并列在该关键词下,便于读者根据自己的需求查询使用。每部分还添加导读,简明扼要地介绍本部分的主要内容。

本书在附录部分添加了2003年工伤保险条例和2010年工伤保险条例的条文序号对照表,主要是考虑到2010年以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引用的部分法条序号与2010年工伤保险条例不一致,可能导致读者根据文件的指引找不到对应的法条,故予以对比列出。另外,考虑到部分读者实际理解法律的需求,在附录中还对与工伤纠纷处理密切相关的核心条文进行了解读。

本书的编纂是我们对法规图书出版的一次新尝试,囿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还有不成熟之处,还请读者不吝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5月

表 B.1 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精神科门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智能损伤	极重度	重度		中度		轻度				
精神症状			1. 精神病性症状表现为危险或冲动行为者 2. 精神病性症状致使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精神病性症状致使缺乏社交能力者		精神病性症状影响职业劳动能力者		人格改变		
癫痫			重度		中度				轻度	
运动障碍 脑损伤	四肢瘫肌力≤3级或三肢瘫肌力≤2级	1. 三肢瘫肌力3级 2. 偏瘫肌力≤2级	偏瘫肌力3级	单肢瘫肌力≤2级	1. 四肢瘫肌力4级 2. 单肢瘫肌力3级	三肢瘫肌力4级	偏瘫肌力4级	单肢瘫肌力4级		
脊髓损伤	颈4以上截瘫,肌力≤2级	截瘫肌力≤2级	截瘫肌力3级			截瘫双下肢肌力4级伴轻度排尿障碍	截瘫肌力4级			
周围神经损伤		双手全肌瘫肌力≤3级	双足全肌瘫肌力≤2级	1. 双手部分肌瘫肌力≤2级 2. 一手全肌瘫肌力≤2级	1. 双手部分肌瘫肌力3级 2. 一手全肌瘫肌力3级 3. 双足全肌瘫肌力3级	1. 双手全肌瘫肌力4级 2. 双足部分肌瘫肌力≤2级 3. 单足全肌瘫肌力≤2级	1. 单手部分肌瘫肌力3级 2. 双足部分肌瘫肌力3级 3. 单足全肌瘫肌力3级 4. 中毒性周围神经病重度感觉障碍	1. 单手全肌瘫肌力4级 2. 双手部分肌瘫肌力4级 3. 双足部分肌瘫肌力4级 4. 单足部分肌瘫肌力≤3级	中毒性周围神经病轻度感觉障碍	

表 B.1 (续)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肢体瘫 的运动障 碍	重度		中度			轻度				
特殊皮层 功能障碍 1. 失语		完全感觉性 或混合性失 语			完全运动性 失语	不完全失语				
2. 失用、 失写、失 读、失认 等			两项以上完 全性		1. 单项完全 性 2. 多项不完 全性		单项不完 全性			
颅脑损伤				脑脊液漏伴 有颅底骨缺 损不能修复， 或反复手术 失败				脑叶切除术后无功能障碍	1. 脑挫裂伤无功能障碍 2. 开颅手术后无功能障碍 3. 颅内异物无功能障碍 4. 颈部外伤致颈总、颈内动脉狭窄，支架置入或血管搭桥手术后无功能障碍	

表 B.2 骨科、整形外科、烧伤科门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面部 毁容	1. 面部重度毁容,同时伴有表 B.2 中二级伤残之一 2. 全身重度毁容形成,占体表面积 $\geq 90\%$,伴有脊柱及四肢大关节活动功能丧失	1. 全身重度毁容形成,占体表面积 $\geq 80\%$,伴有四肢大关节中 3 个以上活动功能受限 2. 全面部瘢痕或植皮伴有重度毁容	1. 全身重度毁容形成,占体表面积 $\geq 70\%$,伴有四肢大关节中 2 个以上活动功能受限 2. 面部瘢痕或植皮 $\geq 2/3$ 并有中度毁容	1. 面部中度毁容 2. 全身瘢痕面积 $\geq 60\%$,四肢大关节中 1 个关节活动功能受限 3. 面部瘢痕或植皮 $\geq 1/2$ 并有轻度毁容	1.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geq 50\%$,并有关节活动功能受限 2. 面部瘢痕或植皮 $\geq 1/3$ 并有毁容标准之一项	1. 面部重度毁容,异物色素沉着或脱失 2. 面部瘢痕或植皮 $\geq 1/3$ 3. 全身瘢痕面积 $\geq 40\%$ 4. 撕脱伤后头皮缺失 $1/5$ 以上 5. 女性两侧乳房完全缺损或严重瘢痕畸形	1. 符合重度毁容标准之二项者 2. 烧伤后颅骨全层缺损 $\geq 30\text{cm}^2$,或在硬脑膜上植皮面积 $\geq 10\text{cm}^2$ 3. 颈部瘢痕挛缩,影响颈部活动 4. 全身瘢痕面积 $\geq 30\%$ 5. 面部瘢痕、异物或植皮伴色素改变占面部 10% 以上 6. 女性两侧乳房部分缺损	1. 符合重度毁容标准之一项者 2. 面部烧伤植皮 $\geq 1/5$ 3. 面部轻度异物沉着或色素脱失 4. 双侧耳廓部分或一侧耳廓大部分缺损 5. 全身瘢痕面积 $\geq 20\%$ 6. 女性一侧乳房缺损或严重瘢痕畸形 7. 一侧或双侧眼睑明显缺损	1. 符合中度毁容标准之二项或轻度毁容者 2. 发际边缘瘢痕性秃发或其他部位秃发,需佩戴假发者 3. 面部有 $\geq 8\text{cm}^2$ 或三处以上 $\geq 1\text{cm}^2$ 的瘢痕 4. 颈部瘢痕畸形,不影响活动 5.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geq 5\%$	1. 符合中度毁容标准之一项者 2. 面部有瘢痕,植皮,异物色素沉着或脱失 $> 2\text{cm}^2$ 3. 全身瘢痕面积 $< 5\%$, $\geq 1\%$
头面部 毁容										
脊柱 损伤					脊柱骨折后遗 30° 以上侧弯或后凸畸形,伴严重根性神经痛(以电生理检查为依据)	脊柱骨折后遗小于 30° 畸形,伴根性神经痛(神经电生理检查不正常)	1. 骨盆骨折(未育者) 2. 骨盆骨折严重移位,症状明显者	1. 骨盆骨折后遗产道狭窄 2. 骨盆骨折(未育者)严重移位,症状明显者	1. 两个以上横突骨折后遗腰痛 2. 三个节段椎体内固定术 3. 椎体压缩前缘高度 $< 1/2$ 者 4. 椎间盘切除术后,无功能障碍	1. 外伤后受伤节段脊柱骨性关节炎伴腰痛,年龄在 50 岁以下者 2. 椎间盘突出未做手术者

表 B.2(续)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上肢	双肘关节以上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	双侧前臂缺失或双上肢功能完全丧失	1. 一手缺失, 另一手拇指缺失 2. 双手拇指、食指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 3. 一侧肘上缺失 4. 一侧手功能完全丧失, 另一手拇指缺失	1. 双拇指完全缺失或功能丧失 2. 一侧手功能完全丧失, 另一手部分功能丧失	1. 一侧前臂缺失 2. 一侧手功能完全丧失 3. 肩、肘、腕关节之一功能完全丧失 4. 一手拇指缺失, 另一手三指缺失 5. 一手拇指、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功能丧失	1. 单纯一拇指完全缺失, 或连同另一手非拇指二指缺失 2. 一拇指功能完全丧失, 另一手除拇指外有二指功能完全丧失 3. 一手三指(含拇指)缺失 4. 除拇指外, 其余四指功能丧失 5. 除拇指外, 其余四指功能完全丧失	1. 一拇指指间关节离断 2. 一拇指指间关节离断, 功能完全丧失 3. 一手除拇指外, 其他二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近侧指间关节离断 4. 一手除拇指、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外, 其他二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近侧指间关节离断 5. 肩、肘、腕关节之一活动度未达功能位者	1. 一手除拇指、食指外, 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 2. 一手除拇指、食指外, 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 功能完全丧失	1. 一拇指部分缺失 2. 一手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功能丧失 3. 一拇指、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功能丧失	1. 一手除拇指外, 任何一指远侧指间关节离断或功能完全丧失 2. 指端植皮术后(增生性瘢痕1cm ² 以上) 3. 手背植皮面积>50cm ² , 并有明显瘢痕 4. 手掌、足掌植皮面积>30%者 5. 除拇指外, 余3~4指末节缺失

表 B.2(续)

表 B.3 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眼损伤与视功能障碍	双眼无光感或仅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者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眼矫正视力 ≤ 0.02 或视野 $\leq 8\%$ (或半径 $\leq 5^\circ$)	1.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眼矫正视力 ≤ 0.05 或视野 $\leq 16\%$ (或半径 $\leq 10^\circ$) 2. 双眼矫正视力 < 0.05 或视野 $\leq 16\%$ (或半径 $\leq 10^\circ$) 3. 一侧眼球摘除或眶内容剝出,另眼矫正视力 < 0.1 或视野 $\leq 24\%$ (或半径 $\leq 15^\circ$)	1.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眼矫正视力 < 0.2 或视野 $\leq 32\%$ (或半径 $\leq 20^\circ$) 2. 一眼矫正视力 < 0.05 ,另眼矫正视力 ≤ 0.1 3. 双眼矫正视力 < 0.1 或视野 $\leq 32\%$ (或半径 $\leq 20^\circ$) 4. 一眼矫正视力 < 0.1 ,另眼矫正视力等于 0.1 5. 一侧眼球摘除者 6. 第三对脑神经麻痹 7. 双眼外伤性青光术后,需用药物维持眼压者	1.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眼矫正视力 ≤ 0.3 或视野 $\leq 40\%$ (或半径 $\leq 25^\circ$) 2. 一眼矫正视力 < 0.05 ,另眼矫正视力 ≤ 0.2 3. 一眼矫正视力 < 0.05 ,另眼矫正视力 ≤ 0.25 4. 双眼矫正视力 < 0.1 ,另眼矫正视力等于 0.1 5. 一侧眼球摘除者 6. 第三对脑神经麻痹 7. 双眼外伤性青光术后,需用药物维持眼压者	1.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眼矫正视力 ≥ 0.4 2. 一眼矫正视力 ≤ 0.05 ,另眼矫正视力 ≥ 0.3 3. 一眼矫正视力 ≤ 0.1 ,另眼矫正视力 ≥ 0.2 4. 双眼矫正视力 ≤ 0.2 或视野 $\leq 48\%$ (或半径 $\leq 30^\circ$) 5. 第四或第六对脑神经麻痹,或眼外肌损伤致复视的	1.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眼矫正视力 ≥ 0.8 2.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眼各种检查正常 3. 一眼矫正视力 ≤ 0.05 ,另眼矫正视力 ≥ 0.6 4. 一眼矫正视力 ≤ 0.1 ,另眼矫正视力 ≥ 0.4 5. 双眼矫正视力 ≤ 0.3 或视野 $\leq 64\%$ (或半径 $\leq 40^\circ$) 6. 单眼外伤性青光术后,需用药物维持眼压者	1. 一眼矫正视力 ≤ 0.2 ,另眼矫正视力 ≥ 0.5 2. 双眼矫正视力等于 0.4 3. 双眼视野 $\leq 80\%$ (或半径 $\leq 50^\circ$) 4. 一侧或双侧睑外翻或睑闭合不全者 5. 上睑下垂及瞳孔1/3者 6. 睑球粘连影响眼球转动行成形术矫正者 7. 职业性及外伤性白内障,矫正视力正常者 8. 职业性及外伤性白内障术后人工晶状体眼,矫正视力正常者或术后无晶状体眼,矫正视力正常者 9. 晶状体部分脱位 10. 球内异物未取出 11. 外伤性瞳孔放大 12. 角膜膜穿透伤治愈者	1. 一眼矫正视力 ≤ 0.3 ,另眼矫正视力 > 0.6 2. 双眼矫正视力等于 0.5 3. 泪器损伤,手术无法改进行成形术矫正者 4. 上睑下垂及瞳孔1/3,行成形术矫正者 5. 睑球粘连影响眼球转动行成形术矫正者 6. 职业性及外伤性白内障,矫正视力正常者 7. 职业性及外伤性白内障术后人工晶状体眼,矫正视力正常者或术后无晶状体眼,矫正视力正常者 8. 晶状体部分脱位 9. 眶内异物未取出 10. 球内异物未取出 11. 外伤性瞳孔放大 12. 角膜膜穿透伤治愈者	1. 一眼矫正视力 ≤ 0.5 ,另眼矫正视力 ≥ 0.8 2. 双眼矫正视力等于 0.5 3. 一侧或双侧睑外翻或睑闭合不全行成形术矫正者 4. 上睑下垂及瞳孔1/3,行成形术矫正者 5. 睑球粘连影响眼球转动行成形术矫正者 6. 职业性及外伤性白内障,矫正视力正常者 7. 职业性及外伤性白内障术后人工晶状体眼,矫正视力正常者或术后无晶状体眼,矫正视力正常者 8. 晶状体部分脱位 9. 眶内异物未取出 10. 球内异物未取出 11. 外伤性瞳孔放大 12. 角膜膜穿透伤治愈者

表 B.3 (续)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 ≥ 91 dB	双耳听力损失 ≥ 81 dB	双耳听力损失 ≥ 71 dB	双耳听力损失 ≥ 56 dB	双耳听力损失 ≥ 41 dB 或一耳听力损失 ≥ 91 dB	双耳听力损失 ≥ 31 dB 或一耳听力损失 ≥ 71 dB	双耳听力损失 ≥ 26 dB 或一耳听力损失 ≥ 56 dB
前庭性平衡障碍						双侧前庭功能丧失, 睁眼行走困难, 不能并足站立				双侧前庭功能丧失, 闭眼不能并足站立
喉原性呼吸困难及发声障碍			1. 呼吸完全依赖气管套管或造口 2. 静止状态下或轻微活动即有呼吸困难		一般活动及轻工作时有呼吸困难			1. 体力劳动时有呼吸困难 2. 发声及言语困难	发声及言语不畅	
吞咽功能障碍		无吞咽功能, 完全依赖食管进食		牙关紧闭或因食管狭窄只能进流食	1. 吞咽困难, 仅能进半流食 2. 双侧喉返神经损伤, 喉保护功能丧失致饮食呛咳、误吸		咽成形术后, 咽下运动不正常			
嗅觉障碍和铬鼻病									铬鼻病有医疗依赖	1. 铬鼻病(无症状者) 2. 嗅觉丧失

表 B.3 (续)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口腔颌面损伤	1.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损 2.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3. 一侧上颌骨及双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4. 一侧上颌骨及另一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5. 一侧上颌骨及另一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6. 一侧上颌骨及另一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7. 一侧上颌骨及另一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8. 一侧上颌骨及另一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9. 一侧上颌骨及另一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10. 一侧上颌骨及另一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1.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损 2.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3. 一侧上颌骨及双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4. 一侧上颌骨及另一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5. 一侧上颌骨及另一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6. 一侧上颌骨及另一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7. 一侧上颌骨及另一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8. 一侧上颌骨及另一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9. 一侧上颌骨及另一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10. 一侧上颌骨及另一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1.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损 2.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损,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30cm ² 3.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损,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30cm ² 4.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损,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30cm ² 5.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损,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30cm ² 6.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损,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30cm ² 7.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损,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30cm ² 8.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损,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30cm ² 9.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损,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30cm ² 10.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损,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30cm ²	1. 一侧上颌骨缺损 1/2,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20cm ² 2. 一侧上颌骨缺损 1/2,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20cm ² 3. 一侧上颌骨缺损 1/2,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20cm ² 4. 一侧上颌骨缺损 1/2,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20cm ² 5. 一侧上颌骨缺损 1/2,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20cm ² 6. 一侧上颌骨缺损 1/2,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20cm ² 7. 一侧上颌骨缺损 1/2,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20cm ² 8. 一侧上颌骨缺损 1/2,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20cm ² 9. 一侧上颌骨缺损 1/2,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20cm ² 10. 一侧上颌骨缺损 1/2,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20cm ²	1. 一侧上颌骨缺损 1/4,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10cm ² 2. 一侧上颌骨缺损 1/4,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10cm ² 3. 一侧上颌骨缺损 1/4,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10cm ² 4. 一侧上颌骨缺损 1/4,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10cm ² 5. 一侧上颌骨缺损 1/4,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10cm ² 6. 一侧上颌骨缺损 1/4,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10cm ² 7. 一侧上颌骨缺损 1/4,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10cm ² 8. 一侧上颌骨缺损 1/4,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10cm ² 9. 一侧上颌骨缺损 1/4,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10cm ² 10. 一侧上颌骨缺损 1/4, 伴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10cm ²	1. 单侧或双侧颌下颔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Ⅲ° 2. 面部软组织缺损 > 20cm ² , 伴发涎瘘 3. 一侧上颌骨缺损 1/4, 伴口腔、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 10cm ² 4. 舌缺损 > 1/3, 但 < 1/2 5. 双侧颌骨并颞弓骨折, 伴有张口困难Ⅱ°以上 6. 双侧颌骨并颞弓骨折, 伴有张口困难Ⅱ°以上 7. 双侧颌骨并颞弓骨折, 伴有张口困难Ⅱ°以上 8. 双侧颌骨并颞弓骨折, 伴有张口困难Ⅱ°以上 9. 双侧颌骨并颞弓骨折, 伴有张口困难Ⅱ°以上 10. 双侧颌骨并颞弓骨折, 伴有张口困难Ⅱ°以上	1. 牙槽骨损伤, 长度 ≥ 8cm, 牙齿脱落 10 个及以上 2. 一侧颞骨并颞弓骨折 3. 一侧下颞骨并颞弓骨折 4. 双侧颞骨并颞弓骨折 5. 单侧颞骨并颞弓骨折 6. 双侧颞骨并颞弓骨折 7. 单侧颞骨并颞弓骨折 8. 双侧颞骨并颞弓骨折 9. 单侧颞骨并颞弓骨折 10. 双侧颞骨并颞弓骨折	1. 牙槽骨损伤, 长度 ≥ 6cm, 牙齿脱落 8 个及以上 2. 舌缺损 < 舌的 1/3 3. 双侧颞骨并颞弓骨折 4. 双侧颞骨并颞弓骨折 5. 上、下颞骨骨折, 经牵引、固定治疗后有功能障碍者 6. 双侧颞骨并颞弓骨折, 伴有张口困难Ⅱ°以上 7. 双侧颞骨并颞弓骨折, 伴有张口困难Ⅱ°以上 8. 双侧颞骨并颞弓骨折, 伴有张口困难Ⅱ°以上 9. 双侧颞骨并颞弓骨折, 伴有张口困难Ⅱ°以上 10. 双侧颞骨并颞弓骨折, 伴有张口困难Ⅱ°以上	1. 牙槽骨损伤, 长度 > 4cm, 牙齿脱落 4 个及以上 2. 上、下颞骨骨折, 经牵引、固定治疗后无功能障碍者 3. 鼻翼或面颊部有异物未取出 4.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5. 鼻中隔穿孔	1. 牙齿除智齿以外, 切牙脱落 1 个以上或其他牙脱落 2 个以上 2. 一侧颞下颔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Ⅰ度 3. 鼻翼或面颊部有异物未取出 4.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5. 鼻中隔穿孔
面神经损伤				双侧完全性面瘫	一侧完全性面瘫, 另一侧不完全性面瘫	一侧完全性面瘫	双侧不完全性面瘫			一侧不完全性面瘫

表 B.4 普外、胸外、泌尿生殖科门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胸壁、气管、支气管、肺	1. 肺功能重度损伤和呼吸困难Ⅳ级，依赖机械通气 2. 双肺或心肺联合移植术	一侧全肺切除并胸廓成形术、呼吸困难Ⅲ级	1. 一侧全肺切除并胸廓成形术 2. 一侧胸廓成形术，肋骨切除6根以上 3. 一侧全肺切除并隆凸切除成形术 4. 一侧全肺切除并血管代用品重建大血管术	1. 一侧全肺切除 2. 双侧肺叶切除 3. 肺叶切除并胸廓成形术 4. 肺叶切除并隆凸切除成形术 5. 一侧肺移植术	1. 双肺叶切除 2. 肺叶切除并血管代用品重建大血管术 3. 隆凸切除成形术	1. 肺叶切除并肺段或楔形切除术 2. 肺叶切除并支气管成形术(或支气管)胸膜瘘	1. 肺叶切除 2. 局限性胸廓成形术 3. 肺功能轻度损伤 4. 气管部分切除	1. 肺段切除术 2. 支气管成形术 3. 双侧多根多处肋骨骨折致胸廓畸形 4. 膈肌破裂修补术后，伴膈神经麻痹	1. 肺修补术 2. 肺内异物滞留或异物摘除术 3. 膈肌修补术 4. 局限性脓胸行胸膜剥脱术	1. 血、气胸行单纯闭式引流术后，胸膜粘连增厚 2. 开胸探查术后
心脏与大血管		心功能不全Ⅲ级	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1. 瓣膜置换术 2. 心功能不全Ⅱ级		1.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2. 血管代用品重建大血管		1. 心脏、大血管修补术 2. 心脏异物滞留或异物摘除术		
食管		食管闭锁或损伤后无法行食管重建术，依赖胃造瘘或空肠造瘘进食		食管重建术吻合口狭窄，仅能进食流食者	1. 食管重建术后吻合狭窄，仅能进半流食者 2. 食管气管(或支气管)瘘 3. 食管胸膜瘘		1. 食管重建术后伴返流性食管炎 2. 食管外伤或成形术后咽下运动不正常	食管重建术后，进食正常者	食管修补术后	
胃				全胃切除	胃切除3/4	胃切除2/3	胃切除1/2	胃部分切除	胃修补术后	
十二指肠				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十二指肠憩室化			十二指肠带蒂肠片修补术	十二指肠修补术	

表 B.4(续)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肠	切除 ≥ 90%	切除 3/4, 合并短肠综合征		1. 切除 2/3, 包括回盲部切除 2. 切除 3/4, 包括回盲部切除	小肠切除 2/3, 包括回盲部	小肠切除 1/2, 包括回盲部	小肠切除 1/2	小肠部分切除	小肠修补术后	
结肠、直肠				1. 全结肠、直肠、肛门切除、回肠造瘘 2. 外伤后肛门排便重度障碍或失禁	直肠、肛门切除、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肛门外伤后排便轻度障碍或失禁	结肠大部分切除	结肠部分切除	结肠修补术后	
肝	肝切除后原位肝移植	1. 肝切除 3/4, 并肝功能重度损害 2. 肝外伤后发生门脉高压三联症或发生 Budd-Chiari 综合征	肝切除 2/3, 并肝功能中度损害	1. 肝切除 2/3 2. 肝切除 1/2, 肝功能轻度损害	肝切除 1/2	肝切除 1/3	肝切除 1/4	肝部分切除	肝修补术后	肝外伤保守治疗后
胆道	胆道损伤原位肝移植	胆道损伤致肝功能重度损害		胆道损伤致肝功能中度损害		胆道损伤致肝功能轻度损害	胆道损伤, 胆肠吻合术后	胆道修补术	胆囊切除	
腹壁						腹壁缺损 ≥ 腹壁 1/4		腹壁缺损 < 腹壁的 1/4	开腹探查术后	
胰、脾	全胰切除	胰次全切除, 胰腺移植术后	胰次全切除, 胰岛素依赖		胰切除 2/3	1. 胰切除 1/2 2. 青年脾切除	1. 胰切除 1/3 2. 成人脾切除	胰部分切除 脾部分切除	1. 脾修补术后 2. 胰修补术后	1. 胰损伤保守治疗 2. 脾损伤保守治疗
甲状腺					甲状腺功能重度损害	甲状腺功能中度损害		甲状腺功能轻度损害		

表 B.4(续)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状旁腺				甲状旁腺功能重度损害		甲状旁腺功能中度损害		甲状旁腺功能轻度损害		
肾脏	双肾切除或孤肾切除术后,用透析维持或同种肾移植术后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	孤肾部分切除后,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一侧肾切除,对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肾修补术后,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一侧肾切除,对侧肾功能不全代偿期	肾损伤性高血压	一侧肾切除		肾修补术后	肾损伤保守治疗后
输尿管			1. 双侧输尿管狭窄,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2. 永久性输尿管腹壁造瘘	输尿管修补术后,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一侧输尿管狭窄,肾功能不全代偿期			输尿管修补术		
膀胱			膀胱全切除	1. 永久性膀胱造瘘 2. 重度排尿障碍 3. 神经源性膀胱,残余尿 $\geq 50\text{mL}$		膀胱部分切除合并轻度排尿障碍	1. 轻度排尿障碍 2. 膀胱部分切除		膀胱修补术后	膀胱外伤保守治疗后
尿道				尿道狭窄,需定期扩张术	尿道瘘不能修复者			尿道修补		
睾丸					1. 两侧睾丸、副睾丸缺损 2. 生殖功能重度损伤	1. 两侧睾丸创伤后萎缩,血睾酮低于正常值 2. 生殖功能轻度损伤		一侧睾丸、副睾丸切除		

表 B.4 (续)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输精管					双侧输精管缺损,不能修复			一侧输精管缺损,不能修复		
阴茎					阴茎全缺损	阴茎部分缺损		性功能障碍		
肾上腺				双侧肾上腺缺损				一侧肾上腺缺损		
子宫					未育妇女子宫切除或部分切除		已育妇女子宫切除或部分切除		子宫修补术后	
卵巢				未育妇女双侧卵巢切除	已育妇女双侧卵巢切除		未育妇女单侧卵巢切除	已育妇女单侧卵巢切除	一侧卵巢部分切除	卵巢修补术后
输卵管					未育妇女双侧输卵管切除		已育妇女双侧输卵管切除	已育妇女单侧输卵管切除		输卵管修补术后
阴道					1. 阴道闭锁 2. 会阴部瘢痕挛缩伴有阴道或尿道或肛门狭窄		阴道狭窄		阴道修补或成形术后	
乳腺					未育妇女双侧乳腺切除	1. 已育妇女双侧乳腺切除 2. 女性双侧乳房完全缺损或严重瘢痕畸形	未育妇女单侧乳腺切除	已育妇女单侧乳腺切除	乳腺成形术后	乳腺修补术后

表 B.5 职业病内科门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肺部疾患	1. 尘肺Ⅲ期伴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重度低氧血症[$pO_2 < 5.3kPa$ ($< 40mmHg$)] 2. 其他职业性肺部疾患, 伴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kPa$ ($< 40mmHg$)] 3. 放射性肺炎后, 两叶以上肺纤维化伴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kPa$ ($< 40mmHg$)] 4. 职业性肺癌伴肺功能重度损伤	1. 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重度低氧血症 2. 尘肺Ⅱ期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3. 尘肺Ⅱ期伴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4. 尘肺Ⅱ期合并活动性肺结核	1. 尘肺Ⅱ期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2. 尘肺Ⅱ期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3. 放射性肺炎后两叶肺纤维化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4. 尘肺Ⅱ期合并活动性肺结核	1. 尘肺Ⅱ期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2. 尘肺Ⅱ期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3. 尘肺Ⅱ期合并活动性肺结核	1. 肺功能中度损伤 2. 中度低氧血症	1. 尘肺Ⅰ期伴肺功能轻度损伤及/或轻度低氧血症 2. 放射性肺炎后肺纤维化肺功能轻度损伤及/或轻度低氧血症 3. 其他职业性肺部疾患, 伴肺功能轻度损伤	1. 尘肺Ⅰ期, 肺功能正常 2. 放射性肺炎后肺纤维化功能正常 3. 轻度低氧血症	其他职业性肺部疾患, 肺功能正常		
心脏	心功能不全三级	心功能不全三级	Ⅲ度房室阻滞	1. 病态窦房结综合征(需要装起搏器者) 2. 心功能不全二级	1. 莫氏Ⅱ型Ⅱ度房室阻滞 2. 病态窦房结综合征(不需要装起搏器者)		心功能不全一级			